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收购电子材料加拿大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| 2024年11月，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（“**本田技研工业**”）、电子材料加拿大公司（“**加拿大电子**”）、旭化成株式会社（“**旭化成**”）等签署协议，本田技研工业（通过本田加拿大公司）拟收购加拿大电子25%的股份。加拿大电子主要在北美地区从事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。交易前，旭化成（通过旭化成电池隔膜加拿大公司）持有加拿大电子100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加拿大电子。交易后，旭化成和本田技研工业将分别持有加拿大电子75%和25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加拿大电子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本田技研工业 | 本田技研工业于1948年9月24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汽车、摩托车、动力产品和航空产品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业务。  本田技研工业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旭化成 | 旭化成于1931年5月2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材料、住宅和医疗保健领域等业务。  旭化成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3年全球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：  旭化成：5-10%（中国境内：0-5%）  下游：2023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：  本田技研工业：0-5% | |